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453號

抗 告 人 蔡孟暘（原名蔡孟軒）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定其應執行刑裁定（113年度聲字第355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規定甚明。又應執行刑之酌定，係事實審法院於法定範圍內得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應執行刑，並未違背法定方法與範圍，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二、原裁定以抗告人即受刑人蔡孟暘犯如其附表所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妨害秩序各1罪所處之有期徒刑，係分別由數個不同案件判決確定之宣告刑，且原審法院為上開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事實審法院，合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要件，且分屬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與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刑，有相關裁判書及抗告人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認為檢察官依抗告人之請求聲請就上開罪刑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正當，乃於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所處有期徒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有期徒刑合併之刑期以下，綜合考量抗告人犯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各罪間之關聯性、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與加重效應，以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事項，並審酌抗告人之書面陳述意見略以：伊已知錯，懇請定刑最輕量刑，讓伊早日回歸社會以孝親育子等

01 語，因而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11月。經核於法尚
02 屬無違。

03 三、抗告人抗告意旨雖謂：原審就伊所犯上揭各罪宣告刑所酌定
04 之應執行刑，相較於其他定應執行刑案例多係大幅降低刑度
05 以觀，尚嫌過重，請求重新量定最有利於伊之應執行刑，以
06 啟自新云云。然原審就抗告人所犯上揭應予併罰之罪刑，於
07 法律拘束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內，裁定如前述應執行刑，
08 已本於恤刑理念給予適度之刑罰折扣，尚與法律授予裁量權
09 之目的無違，亦無明顯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
10 形。抗告人抗告意旨並非指摘原裁定究有何違法或不當之情
11 形，徒以上揭泛詞請求另酌定較輕之應執行刑，無非係對原
12 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依上揭規定及說明，
13 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6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

17 法官 林靜芬

18 法官 吳冠霆

19 法官 許辰舟

20 法官 蔡憲德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石于倩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